

企业知识产权 工作指南

蒋 坡 主编

QIYE
ZHISHI CHANQUAN
GONGZUO ZHINAN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东方知识产权文库

企业知识产权 工作指南

蒋 坡 主编

QIYE
ZHISHI CHANQUAN
GONGZUO ZHINAN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指南 / 蒋坡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4

ISBN 978-7-5130-4524-7

I. ①企… II. ①蒋… III. ①企业—知识产权—中国—指南

IV. ①D923.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47405 号

责任编辑: 邓 莹

责任校对: 潘凤越

封面设计: SUN工作室

责任出版: 刘译文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指南

QIYE ZHISHI CHANQUAN GONGZUO ZHINAN

蒋 坡 主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55号

邮 箱: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46

责编邮箱: dengying@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5

版 次: 2017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524 千字

定 价: 50.00元

ISBN 978-7-5130-4524-7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东方知识产权文库》编委会

主 任：马新生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晓源 李 克 刘晓明 刘栖铤

刘熙华 张忠玉 罗昌平 胡家辉

徐新林 蒋 坡

主 编：蒋 坡

副主编：徐新林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妍妍 万官典 于世璇 王 娟 狄聚圳

杜坤旦 李 晶 金碎平 林 燕 周宝金

郑 悦 俞思颖 柳一鹏 钱 惠 袁亚军

徐 燕 蒋 坡 傅凯丽

前言

为了顺应知识经济时代的必然发展规律，应对国际竞争与发展同步深入、同步激化的大趋势，进一步深入改革开放，早日实现中国梦，中央明确提出“创新立国”和“创新强国”的基本国策，并且及时提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在中央的统一指挥下，全国范围内各个领域都同步唱响了创新和知识产权强国的主旋律。与此同时，中央又提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充分调动起全国的广大民众，积极投身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浪潮之中，由此开创了前所未有的创业、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新局面、新形势，有力地推动了整个国家的创新型建设。

众所周知，技术创新活动是人们通过智力劳动合理配置和有效运用诸创新要素的过程，而技术创新成果则是人们在其智力劳动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各种形式的结晶。当一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被用作调整因人们的智力劳动活动及其成果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专门工具时，技术创新的发展再也离不开知识产权制度的保驾护航。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保护、运用以及服务等各项制度将为技术创新提供激励和保障，发挥不可或缺的积极作用。

为了进一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的改革，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2015年12月中央适时提出“知识产权强国”的战略部署。国务院在《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中明确指出，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我国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大幅提高，保护状况明显改善，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普遍增强，知识产权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仍面临知识产权大而不强、多而不优、保护不够严格、侵权易发多发、影响创新创业热情等问题，亟待研究解决。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我国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创新引领发展的趋势更加明显，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更加突出。为此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重点领域改革，有效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提升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为推动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在新形势下，知识产权保护，尤其是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已不再仅仅局限于打击侵权、解决纠纷等，而应拓展到包括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营、保护和服务等多方面内容在内的全

方位的保护，其中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成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最重要内容。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的《知识产权管理》一书，拉开了我国知识产权管理领域专著出版的大幕之后，近十年来，一大批以知识产权管理为主题的著作和教科书应运而生，不断充实和更新我国知识产权领域的书架，令人欣喜。伴随着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的贯彻落实，广大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持续被唤醒，知识产权实务运作的需求不断被激活，特别是在国务院明确提出“知识产权强国”的战略目标以后，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营和保护都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不断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与此同时，也为整个社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开辟了更大的市场。因此，出版一本贴近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实务，能够为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提供必要指引，又可作为各类企业知识产权培训的工具教科书，是非常必要的。为此，我们组织了一批长期从事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专家学者，其中既有多年来一直在企业专门从事知识产权实务工作，因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也有多年来始终从事专利、商标代理和知识产权维权、诉讼等法律实务的专利代理人、律师，还有长期从事知识产权教学、研究和实务工作的教授、学者，更有一些长期从事技术研发、创意设计的科技人员和文化创意产业的从业人员，共同编写了这本《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指南》。

该书注重贴近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实际操作，注重方便企业知识产权实务工作的开展，注重符合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培训的需求。本书共分为五篇二十一章。第一篇，知识产权，包括知识产权概述、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及工作人员、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托管五章。第二篇，企业专利工作，包括专利信息检索与分析、技术创新与专利布局、专利申请与取得、专利权利的归属、专利纠纷与应对保护、专利运营六章。第三篇，企业商标工作，包括商标注册、商标应用、商标纠纷与应对、商标运用策略四章。第四篇，企业著作权工作，包括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的管理、著作权的应用、著作权纠纷与应对四章。第五篇，企业其他知识产权工作，包括商业秘密、企业知识产权争议与纠纷的解决两章。本书的附录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方便实用的提示和指引。既为广大家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提供有效的工作指南，也为各类知识产权实务培训提供一本实用的教科书。

目 录

第一篇 知识产权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内容.....	6
第二章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及工作人员.....	12
第一节 管理机构的职责.....	13
第二节 知识产权工作人员.....	14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	23
第一节 权利获取管理.....	24
第二节 研发成果维护.....	26
第三节 风险防范管理.....	30
第四章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36
第一节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37
第二节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模式与类型.....	40
第三节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体系结构、环境分析与实施.....	43
第五章 知识产权托管.....	4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托管定义及特点.....	48
第二节 知识产权托管的产生.....	49
第三节 知识产权托管类型.....	50
第四节 企业知识产权托管的工作要点.....	51

第二篇 专 利

第六章 专利信息检索与分析.....	54
第一节 专利信息检索.....	55
第二节 专利信息分析.....	70
第七章 技术创新与专利布局.....	74
第一节 企业技术创新.....	75
第二节 技术与市场分析.....	76

第三节 专利布局.....	84
第八章 专利申请与取得.....	89
第一节 技术交底书的撰写.....	90
第二节 专利代理机构的选择与委托.....	95
第三节 国内专利申请.....	100
第四节 国外专利申请.....	103
第五节 专利权证书的取得.....	104
第九章 专利权利的归属.....	106
第一节 专利权的归属.....	107
第二节 发明人和设计人.....	113
第十章 专利纠纷与应对保护.....	115
第一节 专利权属纠纷.....	116
第二节 专利侵权纠纷.....	117
第三节 其他有关专利的纠纷.....	125
第四节 专利纠纷的应对策略.....	129
第十一章 专利运营.....	135
第一节 专利转让.....	136
第二节 专利使用许可.....	138
第三节 专利联盟与专利池.....	143
第四节 专利权质押融资.....	150
第三篇 商 标	
第十二章 商标注册.....	158
第一节 商标的概述.....	159
第二节 商标注册策略.....	163
第三节 商标注册文件.....	166
第四节 商标注册程序.....	170
第五节 商标权利.....	176
第六节 商标变更注册.....	180
第十三章 商标应用.....	183
第一节 商标使用许可.....	184
第二节 商标转让.....	187
第三节 商标权质押.....	189
第十四章 商标纠纷与应对.....	195
第一节 商标异议.....	196
第二节 商标争议.....	199
第三节 商标维护.....	201
第四节 商标侵权.....	207

第十五章 商标运用策略	211
第一节 商标运用策略	212
第二节 跨国企业商标运用策略实例	213
第三节 国内企业商标运用策略实例	222
第四篇 著作权	
第十六章 著作权的归属	228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述	229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230
第三节 著作权的归属	234
第十七章 著作权的管理	243
第一节 著作权行政管理制度	244
第二节 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246
第三节 企业的著作权管理	250
第十八章 著作权的应用	253
第一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254
第二节 著作权的转让	260
第三节 著作权合同备案登记	262
第四节 著作权质押	264
第十九章 著作权纠纷与应对	267
第一节 著作权权属纠纷	268
第二节 著作权合同纠纷	270
第三节 著作权侵权纠纷	272
第四节 企业对著作权纠纷的应对	273
第五篇 其 他	
第二十章 商业秘密	278
第一节 商业秘密概述	279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权利归属问题	281
第三节 企业商业秘密的流失及主要防范措施	283
第二十一章 企业知识产权争议与纠纷的解决	286
第一节 企业知识产权争议与纠纷解决的主要途径	287
第二节 企业知识产权争议与纠纷解决的基本程序	290
附 录	299
附录一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参考文本	300
附录二 常用标准文书(标准文书的申请表格下载)	300
附录三 常用法律、法规、政策	300
附录四 企业合同文本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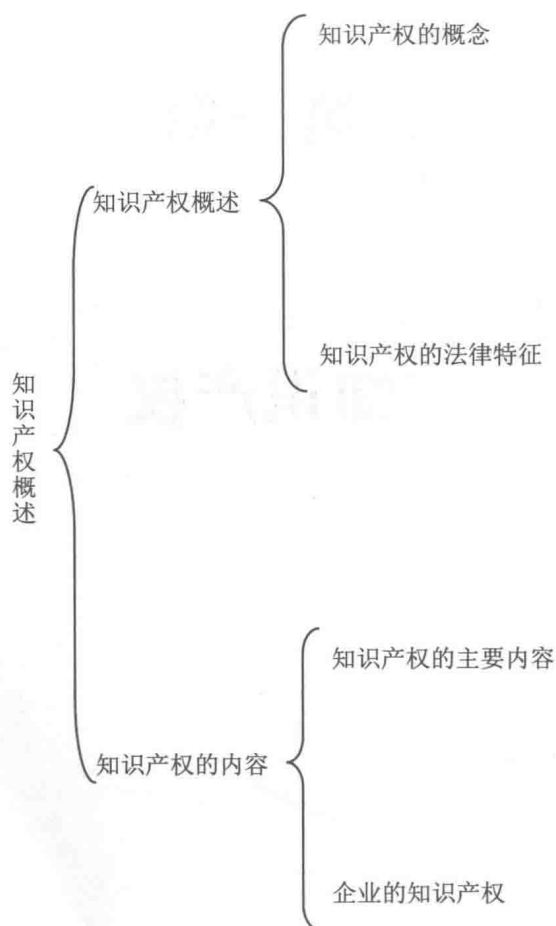
附录五 相关网址汇编.....	307
附录六 海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创新.....	308
参考文献.....	314
后 记.....	317

第一篇

知识产权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本章导图】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是一个具有多重属性的复杂概念，从不同的视角去探究，可以有不同的理解。就一个企业而言，归纳起来，知识产权主要具有权利、资产和资源等基本属性。

（一）知识产权的权利属性

所谓知识产权，从法学的视角出发，是指权利人对其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权利是知识产权所具有的最本源性的自然属性。

自然人在诸如发明创造、构思设想、创意设计、创作作品等智力活动的过程中，因其智力劳动的付出而获得了各种智力劳动成果。当智力劳动成果的所有者依据国家知识产权法律中的专利法或是商标法，就其所拥有的发明创造、商业标识等，向国家有关行政部门以申请或者注册的方式明确表达其希望能够得到法律保护的真实意愿，并且在通过国家有关行政部门的审查以后，得以被授权或核准，从而获得并享有专利权或商标权；当智力劳动成果的所有者依据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中的著作权法，就其创作完成的作品当然获得并享有著作权；当智力劳动成果的所有者依据国家其他的知识产权法律，就其所拥有的其他形式的智力劳动成果，也可以某种形式被确认或认可，获得并享有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此时，原先由自然人所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不再仅仅只是一项智力劳动成果了，而同时又被转化成为某种形式的知识产权，成为一项基于智力劳动成果的权利。知识产权是一种专有的权利，具有完全的、绝对的垄断性，受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二）知识产权的资产属性

所谓知识产权，从经济学的视角出发，是指所有人所拥有的一种基于智力劳动成果的资产，属于财产权的范畴。

人们的智力劳动成果具有明显的无形的特性，特别是在其尚未经过转化成为某种产品之前，往往并不具备某种有形的物理形态，因而似乎并不直接表现为某种资产。然而，当无形的智力劳动成果被转化为有形的产品以后，也就具备了作为物理意义上资产的基本条件。同时一旦某一智力劳动成果在取得了国家或社会的认可，成为一项知识产权以后，其内在的价值首先由国家的法律经授权、核准或认可等方式被确认，继而被整个社会所接受，随后在市场经济的环境中，进一步进入市场运作，又在由所有人自己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的过程中，被贴上了价格的标签。此时，知识产权原本就存在的但却又隐含着的财产特性，也就逐步被显现出来。知识产权的所有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通过对知识产权以某种形式的实施实现其经济价值，使其不再仅仅只是法律意义上的一种权利，而同时成为所有人实际掌握的具有经济意义的财产。至此，知识产权原本固有的资产属性也就开始被人们所认识。

（三）知识产权的资源属性

所谓知识产权，从管理学的视角出发，是指拥有人为实现其追求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的目的,可供其经营管理的一种基于智力劳动成果的资源。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的经营是建筑在对各种可供利用资源有效利用的基础上的,其中不但包括各种人力资源、资本资源和物资资源等基础资源,也包括市场资源、法律资源、政策资源等环境资源,还包括知识产权等核心资源。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对各种资源的有效配置、有效匹配、有效利用和有效经营。在传统的市场经济条件下,拥有人通过对基础资源和环境资源的有效利用开展企业的经营活动,然而在当前的市场经济条件下,整个国际市场都在创新驱动的生态环境中运作,创新已成为市场经济运作的主要内容,因而也就成为国家强盛的基本战略,同时也必然成为企业发展的基本之策。此时虽然不可否认的是,基础资源和环境资源的利用依然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但是毋庸置疑,各种核心资源的利用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支配作用。尤其是对知识产权这一核心资源的拥有和经营,已成为企业得以生存和发展并不断壮大的核心要素。企业正是在知识产权这一可供管理和经营的核心资源的运营主导下,优化基础资源和环境资源的利用,最终实现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的目的。

二、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一) 专有性

专有性,又称独占性、排他性,亦称垄断性。是指权利人对于其所有的知识产权享有垄断性的专有权利。意即只有权利人,或者经权利人许可的其他人才可以实施或行使其知识产权,如果没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不是因为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强制许可”“法定许可”“合理使用”等情形,或者未经权利人的许可,权利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人都不得使用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例如,如果未经专利权人的同意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他任何人不得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口其专利产品,也不得使用其专利方法。

(二) 时间性

时间性,是指权利人仅仅只在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才能对其知识产权享有专有权,一旦超过了法律所规定的有效期限,知识产权的专有权随之自行消灭,知识产权项下的相关内容成为“上帝赐予我们人类的共同财富”,原有专利权项下的技术方案和设计方案进入公有领域,成为公知技术;原有商标权项下的商业标识不再由原来的权利人所专有,其他人甚至可以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就该标识在同类商品上另行注册,成为新的商标权人;对原有著作权项下作品的使用同样不再具有排他性。对其使用既无需事先征得权利人的同意,也无需向权利人因使用而支付任何报酬。

不同的知识产权,有效期限是不同的。国家法律对各类知识产权都有“有效期限”或“保护期限”的明确规定。虽然这一规定确定了知识产权存续的最长期限,也明确了国家法律保护知识产权的最长期限,但是并不标示,也不决定具体的某项知识产权的价值存续的确切时间。

各国的法律对于同类知识产权的有效期限有不同的规定。我国法律关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有限期限作了如下规定,如表1-1所示。

表1-1 我国知识产权有效期限一览

知识产权类别	保护期限	
发明专利	20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实用新型专利	10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外观设计专利	10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商标权	有效期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期满之前可以申请续展注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限期限为10年，可以无限次续展	
著作权	一般作品	自然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亡后50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非自然人：50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摄影作品、实用艺术作品	完成之日起至少25年
	表演者权	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该表演发生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录音制品制作者权	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广播组织权	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首次播放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版式设计权	保护期为10年，截止于使用该版式设计的图书、期刊首次出版后第10年的12月31日
计算机软件	自然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软件是合作开发的，截止于最后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后50年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保护期为50年，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予以保护	
植物新品种	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20年，其他植物为15年。自授权之日起计算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保护期为10年。自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不再受保护	

（三）地域性

地域性，是指一项知识产权仅仅只在授权的国家领土范围内有效。在当今世界范围内，各个国家根据国家主权，制定了符合各自利益需求的知识产权法律，在本国的地域范围内对提出申请并经其授权的知识产权予以保护，其中包括来自本国要求保护的申请，也包括来自外国希望得到保护的申请。只有在一个国家提出申请并得到该国家的授权，一项发明创造才能够成为那个国家的知识产权，从而在那个国家得到相应的保护。在一个国家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以及其在该国所获得的保护并不能够自动延及其他国家。因此，如果我们就某项发明创造希望在某个国家得到保护，那就应该向那个国家提出申请，并通过其审查，得到那个国家的授权。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内容

一、知识产权的主要内容

传统的知识产权可分为“工业产权”和“著作权”（版权）两类。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知识产权的内容也在不断地拓展之中，主要包括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和其他新型知识产权三个部分（见图1-1）。



图1-1 知识产权的结构

知识产权的内容一般可以分为四类，分别是技术类知识产权、标识类知识产权、传播类知识产权、其他类知识产权（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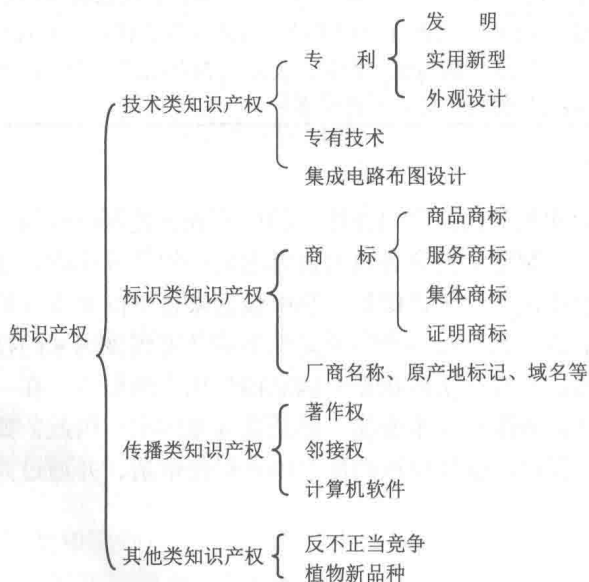


图1-2 知识产权的内容分类

（一）技术类知识产权

1. 专利

专利是专利权的简称。它是由国家依法授予专利申请人或其权利继受人在一定时期内对其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专利权不是在完成发明创造时自动产生的，需要申请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获得。在我国，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法所保护的发明创造包括：（1）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2）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3）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2.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也称“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技术诀窍”等，一般是指从事生产、管理和经营等活动中获得的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秘密知识、经验和技能，其中包括工艺流程、公式、配方、技术规范、管理和销售的技巧与经验等。专有技术包括：（1）符合专利法关于发明创造的规定，可以寻求专利法律保护但没有提出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在实际工作中，企业根据其经营策略的需要，或者出于其他缘由的考虑，主动放弃申请专利的权利，因而未能获得专利权。（2）不符合专利法授权条件的技术方案。专利法规定了授予专利权的相关条件，一项发明创造只有符合专利法所规定的条件，并且通过审查，才能获得专利授权。有些发明创造或许不符合专利法的授权条件，但是不排斥其作为专有技术予以保护。

在实际工作中，对专有技术的保护一般主要采取保密措施、签订合同等方式，一旦发生纠纷和争议时，通常可援引民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刑法等法律寻求保护。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指集成电路中各种电子元件的互联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制备的三维配置。布图设计是以掩模图形的方式存在于掩模板上的，或者以编码的形式存在于磁盘等载体上能够被人所感知。

根据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的规定，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取得采取登记制。当事人应当在该布图设计于世界任何地方首次商业利用之日起2年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登记申请，提交规定的文件，经初步审查，未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登记，发给登记证明文件，并予以公告。布图设计专有权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产生，未经登记的布图设计不受该条例保护。

（二）标识类知识产权

1. 商标

商标是指生产经营者在其经营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的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声音、三维标志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等构成的，具有显著特征的专用标记，用以区别由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或经营的同一或类似的商品和服务。

商标一般可分为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根据用于区别不同的生产经营者所生产或经营同一或类似的是商品或是服务，可以将该专用标记分为商品商标或服务